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签发盖章 李鸣 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急 •明电 苏发改资环传〔2020〕207号 苏机 号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第二批遴选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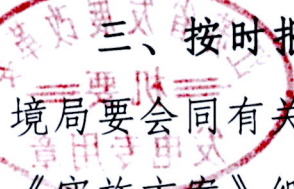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第二批遴选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并就推进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遴选工作。突出长江大保护要求，统筹考虑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具体工作部署，选择已开工或者能够确保按时开工建设的项目纳入《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实施方案（2020-2022年）》（简称《实施方案》）。

二、认真组织方案编制。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

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785号）和《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实施方案报送工作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19〕664号）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方案》编制。

三、按时报送《实施方案》。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实施方案》，并联合行文报送，并将《实施方案》纸质件（一式8份），光盘（一式4份）于6月20日前分别报送省发展改革委（资环处）、生态环境厅（法规科技处）。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资环处 杨中法 025-86637307

省生态环境厅法规科技处 徐燧 025-86266119

附件：关于开展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第二批遴选工作的通知

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5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第二批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局）：

为提升园区污染治理水平，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二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园区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 （一）省级及以上园区；
- （二）对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进行综合治理，或具备综合治理基础的园区；
- （三）各省（市、区）限报3家。

二、申报条件

- （一）园区环境污染治理有明确的目标和规划。
- （二）园区申报的项目前期工作落实，配套条件较好，项目已开工或者能够确保按时开工建设。
- （三）园区近五年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群体事件。

三、申报要求

符合条件的园区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组织编制《园区环境污

染第三方治理实施方案（2020-2022年）》（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编制及相关要求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785号）。

四、申报时限

申报园区所在省（市）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对《实施方案》认真审核，于2020年6月30日前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生态环境部（科财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将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并公示确认。

